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簡宜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13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需求及薦送表 (376530000A113513721100-1.pdf、  
376530000A113513721100-2.xlsx)

主旨：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
- 三、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薦送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三)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

四、請貴校協助調查所屬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以利教育部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

五、請於114年1月7日（星期二）前填報「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2）函復本府，並同步回傳電子檔，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俾利彙辦。

六、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參考）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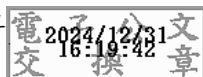


表 6-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4.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6. 民族誌方法概論 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原住民族教育、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臺灣原住民族史、○○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議題專論、教育人類學、原住民族知識概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南島語族社會文化與語言概論、南島語族文化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關係、種族/族群理論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教育、文化人類學（或人類學概論）、民族學、文化資產概論、○○族民族誌（或「○○族語言教育與社會文化概論」）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三）	民族誌方法概論：資料收集、整理與撰寫、民族誌概論與研究方法、○○族民族知識實作、○○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社區保育、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b>說 明</b>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2. 參考科目涉及族別名稱，應視地區特性，以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3.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 4.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實（習）作及服務活動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5. 本表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涵及授課方式應因應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 6.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114年

縣市：\_\_\_\_\_

教師(中學)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教師(小學)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薦送 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1				

2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

1.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本部辦理教師在職(願)，薦送資格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年

(3)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

2.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開班，確定

3.修畢學分班學分，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承辦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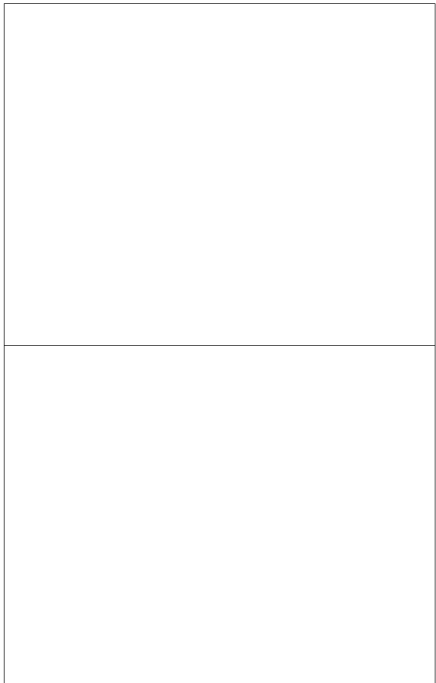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email：

# 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

薦送教師名單

email



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

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四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

開班後，由開班大學聯

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 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填列並檢核)	姓名/職稱
1.欲修習民族別(請自行填列): 2.教師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3.服務學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重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p>1.欲修習民族別(請自行填列):</p> <p>2.教師身分別:<input type="checkbox"/>正式<input type="checkbox"/>代理</p> <p>3.服務學校</p> <p>(1)<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input type="checkbox"/>中學<input type="checkbox"/>國小)</p> <p>(2)<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重點學校(<input type="checkbox"/>中學<input type="checkbox"/>國小)</p> <p>(3)<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學校(<input type="checkbox"/>中學<input type="checkbox"/>國小)</p>	
<p>1.欲修習民族別(請自行填列):</p> <p>2.教師身分別:<input type="checkbox"/>正式<input type="checkbox"/>代理</p> <p>3.服務學校</p> <p>(1)<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input type="checkbox"/>中學<input type="checkbox"/>國小)</p> <p>(2)<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重點學校(<input type="checkbox"/>中學<input type="checkbox"/>國小)</p> <p>(3)<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學校(<input type="checkbox"/>中學<input type="checkbox"/>國小)</p>	

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供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請

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絡通知，倘未成功開班，將不另行聯絡通知(本班別學員無需繳交學分費)  
 請，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學分，於教師證書註記「」



服務學校承辦人

電話

email

--	--


務必確認薦送對象具備進修意

。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